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九江市外突维稳力量训练基地项目

项目编号 九发改投资字〔2020〕255号

建设地点 九江市濂溪区姑塘镇蔡岭村，东至姑塘镇蔡岭村山地，西至老九星公路，南至蔡岭村山地，北至老牛湾池塘

验收单位 九江市城发资产商贸经营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九江市处突维稳力量训练基地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九江市城发资产商贸经营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九江市水利局 九水水保字〔2021〕14号，2021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发改设审字〔2020〕362号，2020年7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安徽富煌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省机械工业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2019〕（160）号文的要求，九江市城发资产商贸经营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九江市主持召开了九江市处突维稳力量训练基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西省机械工业设计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方案编制、监测、监理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九江市处突维稳力量训练基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九江市处突维稳力量训练基地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姑塘镇蔡岭村，东至姑塘镇蔡岭村山地，西至老九星公路，南至蔡岭村山地，北至老牛湾池塘。工程征占地总面积8.46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34511.29平方米，绿化面积2.81公顷。项目主要由2栋宿舍、1栋综合训练馆、1栋综合食堂、1栋综合车库及仓库、1栋三库、1栋垃圾站、主入口大门、地下室、室外训练场地、道路广场及绿化等设施组成。工

程总投资 29851.1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553.21 万元。工程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2023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37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4 月 11 日，九江市水利局下发了《关于〈九江市处突维稳力量训练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水水保字〔2021〕14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 年 7 月 1 日，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九江市处突维稳力量训练基地初步设计的批复》（九发改设审字〔2020〕362 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5 月，九江市城发资产商贸经营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九江市处突维稳力量训练基地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3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九江市处突维稳力量训练基地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结论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未发生明显水土流失危害。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12 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九江市处突维稳力量训练基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九江市处突维稳力量训练基地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泽	九江市城发资产商贸经营有限公司	负责人		建设单位
	洪德明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施工单位
	张适超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设代		设计单位
	冯超	江西省机械工业设计研究院	总监		监理单位
	魏孔山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胡睿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监测单位
	谭威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